



壹、時間：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5 時
貳、地點：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145 號 18 樓
參、主席：翁維駿
肆、出席：出席董事 7 位



記錄：楊文禎



董事：翁維駿，陳翔立，周文智，許灝心，杜德成，陳家俊及王韋中
伍、缺席：無

陸、列席：財行處副總經理 楊文禎及內部稽核主管 徐幼達

柒、主席報告：略

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附件 1 之 P1)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附件 2)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附件 1 之 P3)
4. 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查證進度報告(附件 1 之 P4)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係已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
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完竣，並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詳附件 2 及附件 3[。]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並送會計師核閱。

第二案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審計公費，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會計師未有違反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
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詳附件 1、附件 4 及附件 5。

②113 年審計公費為 238 萬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及其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①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之規定辦理。

②擬修訂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及其附件，詳附件 6，本案業經第
113 年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所擬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基於營運業務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詳附件 1，銀行往來明細如下：

金融機構名稱	額度狀況	契約額度	期間	額度說明
兆豐銀行	展期	新台幣 1.2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展期	美金 80 萬元	一年	外匯避險額度
富邦銀行	展期	新台幣 1.0 億元	一年	短期綜合授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施行細則」及「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作新增永續資訊管理作業，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施行細則」及「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詳附件 7。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制定企業價值提升計畫，提請 討論。

說明：依交易所 113.8.23 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函辦理，為提升企業價值及永續發展，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及制定企業價值提升計畫，詳附件 7 及附件 8。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